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报告

项目名称：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章）

2019年12月

目 录

- 一、自主验收项目概况
- 二、自主验收依据
- 三、自主验收项目变化情况
- 四、自主验收项目监测报告表

一、自主验收项目概况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33 号，注册成立于 2017 年，注册资金 2000 万元，占地面积为 15515.9 平方米（约 23.2 亩）。公司所处地块为母公司江苏羊乃世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平台依法拍卖取得，现母公司已将该地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交由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该地块原厂房总建筑面积 14979.36 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研发；日化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销售，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公司总投资 20000 万元，建设山羊乳包装项目。项目完成后，形成年包装 3000 吨山羊乳制品能力。本项目 2019 年 4 月 28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宁新区管审备[2019]262 号），2019 年 9 月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9 年 9 月 29 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15 号）。

本项目设有食堂，职工 30 人，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260 天。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二、企业自主验收依据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2017〕第 682 号）、环保部《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公开机制方案》。

三、自主验收项目变化情况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加工工艺与环评及批复一致，没有发生变化。其它污染防治措施没有发生变化。

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有关规定，不属于重大变动。

四、自主验收项目监测报告表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建设单位：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

编制单位：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元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项目负责人：

填表人：

建设单位：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8761662925

传真：/

邮编：210001

地址：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33号

（盖章） 编制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25-57796818

传真：025-57796839

邮编：211500

地址：

江苏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
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

（盖章）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搬迁				
建设地点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博富路33号				
主要产品名称	山羊乳制品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山羊乳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山羊乳制品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年9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10月		
调试时间	2019年5月-10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年11月4~5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管理委员会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沐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20000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260万元	比例	1.3%
实际总概算	20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60万元	比例	1.3%
验收监测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年1月1日施行）</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2017]682号，2017年10月）；</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p> <p>8、《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保局，苏环控[1997]122号文）；</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p> <p>11、《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2018年9月）；</p> <p>12、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管理委员会，宁开委行审许可字[2019]115号，2019年9月29日）；</p> <p>13、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其他相关资料。</p>				

表一（续）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根据报告表及审批意见要求，执行以下标准：				
	1.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1。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	污染物	接管标准 (mg/L)		依据标准
	废水总排口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氨氮	45		
		总磷	8		
总氮		70			
动植物油		100			
1.2 废气					
本项目废气排放标准见表 1-2。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污染物名称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排气筒高度 (m)	依据标准
/	颗粒物	30	3.5	15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二级标准
Q1 废气排出口出口	非甲烷总烃	50	10	15	
项目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详见表 1-3。					
表 1-3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饮食业单位规模	基准灶头数	油烟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率 (%)	
小型	≥1, <3	2.0		60	
1.3 噪声					
本项目采取一班制工作制度，每班工作 8 小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昼间”是指 6:00 至 22:00 之间的时段，“夜间”是指 22:00 至次日 6:00 之间的时段。本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标准见表 1-4。					
表 1-4 厂界噪声排放标准					
监测点	类别	时段	标准值 Leq[dB(A)]	依据标准	
厂界四周▲1~▲4	2 类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博富路33号，注册成立于2017年，注册资金2000万元，占地面积为15515.9平方米（约23.2亩）。公司所处地块为母公司江苏羊乃世家品牌管理有限公司通过司法拍卖平台依法拍卖取得，现母公司已将该地块房产的房屋所有权以及土地使用权及附属设备交由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使用，该地块原厂房总建筑面积14979.36平方米。公司经营范围是生物技术研发；日化用品销售；保健食品、食品销售，食品与食品添加剂的生产。

公司建设山羊乳包装项目，总投资20000万元，建设规模及内容为：购置干混工艺调制乳粉生产设备等22台（套），建设山羊乳制品包装项目。项目完成后，形成年包装3000吨山羊乳制品能力。本项目2019年4月28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出具的备案通知书（宁新区管审备[2019]262号），2019年9月企业委托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编制了《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9年9月29日取得了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对该报告表的批复（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15号）。

本项目设有食堂，职工30人，采取一班制，每班工作8小时，年工作260天。

目前本项目已建成，生产工况稳定，各项环保治理设施运行正常，满足建设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条件。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2-1，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见表2-2，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见表2-3。

表2-1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g/听、包）	设计能力（t/a）	实际年生产能力（t/a）	年运行时间（h）
条包生产线/听装生产线	卡曼诺富硒高钙配方羊奶粉	25g条包/800g听装	2000	2000	260×8=2080h
条包生产线/听装生产线	卡曼诺女士配方羊奶粉	25g条包/800g听装	500	500	
条包生产线/听装生产线	卡曼诺学生成长配方羊奶粉	25g条包/800g听装	500	500	

表二（续）

表 2-2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环评	实际
1	大包输送带	BSS-2300	2	2
2	大包输送带	BSS-1600	2	2
3	大包隧道杀菌机	BAS-D2	2	2
4	振筛吸尘拆包台	BSZ-12	2	2
5	0.3m ³ 气力混合罐	R2018-0048	1	1
6	0.3m ³ 气力混合罐	R2018-0047	1	1
7	2.3m ³ 气力混合罐	R2017-0551	2	2
8	自动罐装机	全自动	1	1
9	罐周清洁机	BAS-2D	1	1
10	翻罐机	自动	1	1
11	条包机	YST-35 8 列	2	2
12	条包整理机	——	2	2
13	装箱封箱机	GDZ-100A2	2	2
14	自动粘盒、装盒机	GDZ-130B	1	1
15	自动压盖机	——	1	1
16	理罐机	——	1	1
17	机械臂	IRB6900-155/2.85	1	1
18	金属探测仪	Techik-IMD	3	3
19	暂存仓	2000L	5	5
20	空气净化机组	10 万级	4	4

表二（续）

表 2-3 本项目公辅及环保工程一览表			
类别	建设名称	环评设计要求	实际情况
公用工程	给水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
	排水	化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大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马汉河	化验室清洗废水和生活污水经预处理后接管大厂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马汉河
	供配电	市政电网供给	市政电网供给
	通风系统	洁净空调系统	洁净空调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系统	设备自带布袋或 PP 棉过滤除尘器、吸尘器	设备自带布袋或 PP 棉过滤除尘器、吸尘器
		检测废气经生物安全柜中的高效过滤器+办公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楼顶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检测废气经生物安全柜中的高效过滤器+办公楼顶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后，通过楼顶 15m 高排气筒达标排放
		油烟净化器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排放
	废水处理系统	隔油池、化粪池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
		化验室清洗废水 pH 调节+10%漂白粉杀菌 15min 灭活+SBR 污水预处理设施	化验室清洗废水经 10%漂白粉杀菌 15min 灭活+SBR 污水预处理设施（SBR 污水预处理设施中调节 pH）
	噪声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
固废	一般固废暂存场，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暂存场，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间，加盖密闭、安全暂存	危废暂存间，加盖密闭、安全暂存	
贮运工程	原料暂存	位于干混车间一层，140.33 m ²	位于干混车间一层，140.33 m ²
	辅料恒温库	位于干混车间二层，36 m ²	位于干混车间二层，36 m ²
	原料库	位于仓库（建筑面积 2500m ² ）内，1000 m ²	位于仓库（建筑面积 2500m ² ）内，1000 m ²
	成品库	位于仓库（建筑面积 2500m ² ）内，1500 m ²	位于仓库（建筑面积 2500m ² ）内，1500 m ²
辅助工程	辅助生产区	位于干混车间一层（包括配电间、空压制氮间、包材整理间、空调间等）	位于干混车间一层（包括配电间、空压制氮间、包材整理间、空调间等）
	办公区	建筑面积 2632 m ² （共三层，位于干混车间东侧，三层为化验室）	建筑面积 2632 m ² （共三层，位于干混车间东侧，三层为化验室）

表二（续）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本项目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辅料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1	原料粉	吨/年	3000	3000
2	植物甾醇酯	吨/年	3	3
3	山药粉	吨/年	1	1
4	胶原蛋白粉	吨/年	1.5	1.5
5	水果粉	吨/年	1.5	1.5
6	维生素	吨/年	3	3
7	微量元素	吨/年	8	8
8	二十二碳六烯酸	吨/年	1	1
9	乳双歧杆菌	吨/年	0.1	0.1

本项目自来水依托现有供水管网，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食堂用水、化验室清洗用水及空调机组冷却水。本项目环评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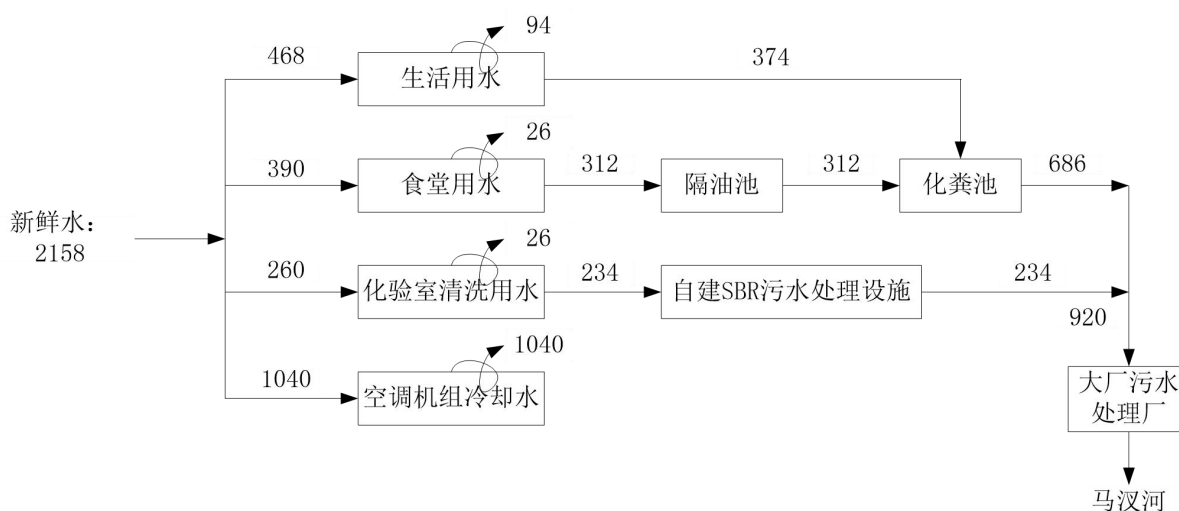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环评水量平衡图（单位：t/a）

注：实际废水排放量按环评及批复中全厂废水量进行考核。

表二（续）

类别	苏环办[2015] 256号变动清单	实际建设情况	是否属于重大变动
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文件要求，逐一核查。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见表2-5。		
表2-5 本项目变动情况对照检查表			
性质	1、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规模	2、生产能力增加30%及以上。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3、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30%及以上。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4、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地点	5、项目重新选址。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6、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7、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8、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生产工艺	9、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环境保护措施	10、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	否
<p>本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项目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均与环评及批复要求一致。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p>			

表二（续）

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本项目产品为山羊乳制品。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详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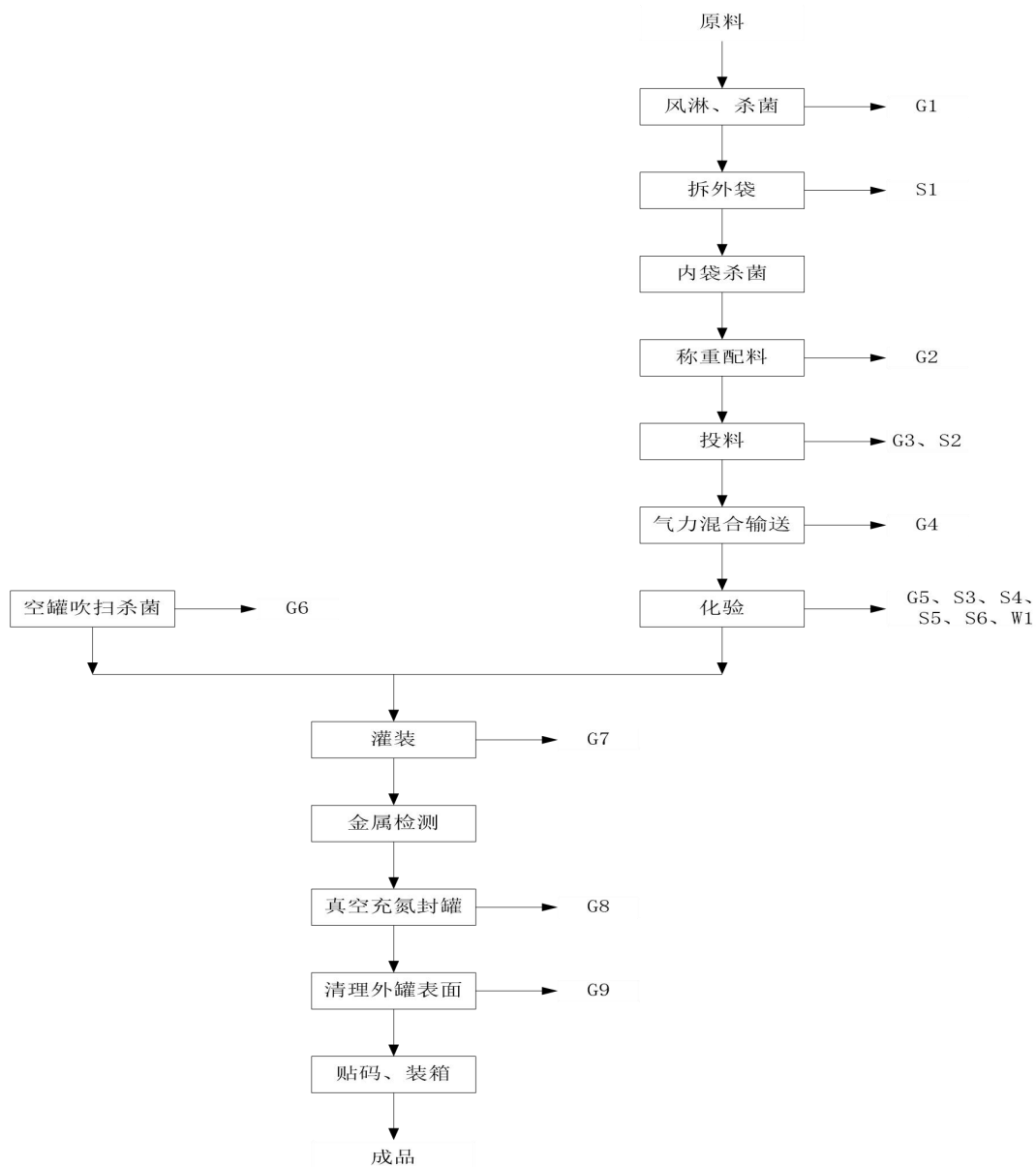


图 2-2 山羊乳制品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表二（续）

工艺流程简述：

1、原料系统：按不同原料的理化特性，将纸袋包装的脱脂奶粉、糖类等粉状原料放置在常温原料库中暂存；将益生菌原料单独放置在冷库中暂存，将微量元素、营养素等温度敏感型原料放置在恒温库中暂存，按生产批次即取即用。原料入库前要对外包装进行风淋、紫外线杀菌，产生粉尘废气（颗粒物）G1。

2、隧道杀菌系统：由于干混产品多为人工计量后手动投料，为防止投料错误，本项目为每条包装线设置独立的紫外线杀菌隧道。各种原料从原料库提出后，拆包脱去外层纸袋，经紫外线杀菌隧道送入洁净配料间及投料间。拆包过程产生废包装 S1。

3、称量投料：原料经紫外线杀菌隧道送入洁净区后，将维生素等小剂量原料在配料间中进行准确计量，计量后先将小剂量原料混合放大，再投入干混机，与奶粉等基础原料混合均匀。混匀的成品粉通过正压密相输送的方式，送入包装机上方的成品粉仓中待检。称量过程会由于原料的转移而产生及少量的粉尘废气（颗粒物）G2，投料过程产生粉尘废气（颗粒物）G3、废包装 S2 和投料机设备噪声 N，气力混合输送过程产生粉尘废气（颗粒物）G4 和设备噪声 N。

4、化验室：化验室主要对产品的脂肪、蛋白质、维生素 A/D/E、维生素 C、维生素 B6、钠、钙、铁、锌、硒、重金属、三聚氰胺、硝酸盐、亚硝酸盐等进行检测，每天检测一次。另外，需对产品进行微生物检测，每天检测一次。脂肪、蛋白质、维生素 A、D、E、维生素 C、维生素 B6、钠、钙、铁、锌、硒、重金属、三聚氰胺、硝酸盐、亚硝酸盐等检测，取一定量的样品于相应的器皿内，按要求加入相应的试剂，检测后的试剂收集后作为危废处理，为废试剂。

样品的微生物检测：取适量样品，加入到培养基中，按规定培养条件（一定温度和时间），观察培养情况进行计数，使用过的培养基进行灭活后作为危废处理，为危废试剂，器皿清洗液为清洗废水排入污水处理站，最终排入污水处理管网。

化验室产生检测废气 G5，主要成分为挥发性有机废气；产生化验室清洗废水 W1、化验室废物 S3、化验室废液 S4、废试剂包装 S5 和吸附废气产生的废活性炭 S6。

实验室物料平衡：

图 2-3 实验室物料平衡图 (kg/a)

5、铁罐整理系统：人工已经去除外包装的空罐垛（罐口朝上），由人工用液压车拉至自动卸垛机的卸垛工位，自动卸垛机将启动自动程序对罐垛的高度进行检测，从最上一层罐开始，逐层向下卸垛。卸垛完成后的整层罐子被输送至自动理罐机上，整理后单行输送至磁性翻罐吹扫机，完成空罐的翻罐、吹扫，将罐内可能存在的异物除去。完成吹扫后将会再次翻转至罐口朝上状态进入自动空罐杀菌机内进行 UV 杀菌，完成杀菌后的空罐充填封罐系统。

表二（续）

杀完菌的空罐通过网链机，然后送入数控螺旋定量充填机完成自动计量充填。

空罐吹扫杀菌过程中产生粉尘废气（颗粒物）G6 和设备噪声 N。

6、无菌包装：粉仓中的成品粉按批次待检合格后，即可进行无菌灌装。灌装形式主要有铁罐包装和塑料袋包装两种。粉仓内的原料通过螺旋输送机均匀送入数控螺旋定量充填机内完成计量，充填成合格实罐，充填后的实罐终检如不合格（充填重量检测），自动排至不合格品剔除平台上，由人工进行重量调整后放回网链机上。灌装过程产生粉尘废气（颗粒物）G7 和设备噪声 N。

合格的实罐由网链机送至封罐工位，由罐分配系统分配至自动封罐机内完成抽真空充氮封口后由网链机送出外包间进行封箱入库。真空充氮封罐过程产生粉尘废气（颗粒物）G8 和设备噪声 N。

7、封罐后的产品进入罐周清洁机，进行外罐的翻罐、吹吸、四周除静电，产生粉尘废气（颗粒物）G9 和设备噪声 N。

8、包装后的产品经贴二维码、激光打印生产日期和防伪码、整箱采集信息、装箱，最后自动码垛入库待检。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 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废水排口 1 个，雨水排口 1 个（本项目的雨水排口位于厂区东侧）。

本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空调机组循环冷却水、化验室用水和职工生活用水。空调机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产生废水。空调机组冷却水循环利用，不外排，不产生废水。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化验室清洗废水、食堂废水和生活废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室清洗废水在实验室内经杀菌灭活后进入自建 SBR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 pH）后，一起接管进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新建一套 SBR 污水处理设施对化验室清洗废水（0.9t/d）进行处理，处理能力为 1.5t/d。

本项目废水排放情况详见表 3-1，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见图 3-1。

表 3-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水类别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规律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化验室清洗废水	化验室清洗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间断	自建 SBR 污水处理设施	大厂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	员工生活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	间断	化粪池	
食堂废水	员工餐饮	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间断	隔油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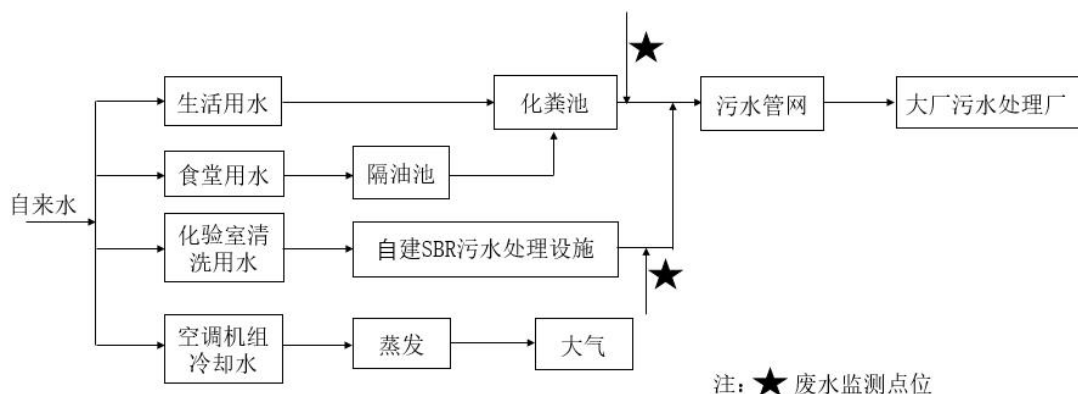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水流向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3.2 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车间生产粉尘废气（颗粒物）、化验室检测废气（VOCs）和食堂油烟废气。

表三（续）

1、有组织废气

化验室检测废气（VOCs）：化验过程中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检测废气在生物安全柜中经高效过滤器处理，经管道引至办公楼顶的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Q1排出。

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后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汇总见表3-2。

表3-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处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废气名称	治理措施	风量（m ³ /h）	形态	更换周期
化验室检测废气	高效过滤器+活性炭吸附	500	固态	一年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装置	6000	固态	/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排放情况详见表3-3，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见图3-2。

表3-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表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治理设施监测点设置或开孔情况
化验室检测废气	化验室检测工序	VOCs	有组织	在生物安全柜中经高效过滤器处理，经管道引至办公楼顶的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Q1排出。	大气环境	已开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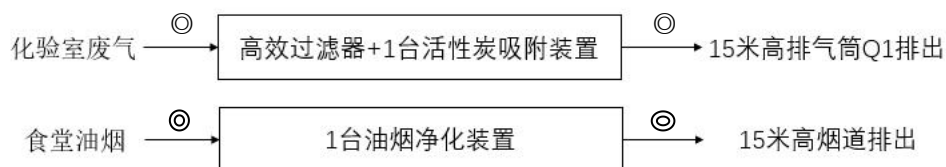


图3-2 有组织废气治理工艺流程及监测点位示意图

注：◎废气采样点

2、无组织废气

化验室收集处理的检测废气（VOCs）。

车间生产粉尘（颗粒物）：本项目生产线中称量、投料、气力混合输送、灌装、封罐过程产生成分为原材料的粉尘（颗粒物），外包装风淋、空罐吹扫、清理外罐表面工序产生成分为灰尘的粉尘（颗粒物）。

本项目生产线气力混合输送过程为密闭式，呼吸口设置有不锈钢PP棉除尘过滤器。除称量间外，在其他每个粉尘（颗粒物）产生点均设置有通风收尘除尘系统，除尘器为布袋除尘器或PP棉过滤除尘器，除尘器出风口均位于车间内部，则过滤后的粉尘（颗粒物）直接排入车间，本项目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车间内粉尘（颗粒物）经车间配备的洁净空调系统过滤后通过位于车间顶部东侧的空调出风口排到室外，属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及处理措施情况汇总见表3-4。

表三（续）

废气名称	来源	污染物种类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排放去向
化验室检测废气	化验室检测工序	VOCs	无组织	/	大气环境
车间生产粉尘	称量	颗粒物	无组织	洁净空调	
	投料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洁净空调	
	气力混合输送	颗粒物	无组织	不锈钢 PP 棉除尘过滤器+洁净空调	
	灌装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洁净空调	
	封罐	颗粒物	无组织	不锈钢 PP 棉除尘过滤器+洁净空调	
	风淋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洁净空调	
	空罐吹扫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洁净空调	
清理外罐	颗粒物	无组织	布袋除尘+洁净空调		

3.3 噪声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空调机组、空压机、混料机、灌装机、充氮机、真空泵、风机、冷却塔等设备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降低噪声。

本项目噪声处置情况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噪声处置情况表

序号	噪声设备名称	台数	所在车间（工段）	治理设施
1	混料机	5	生产车间 1 (干混车间)	厂房隔声、设备减振、消声器等
2	灌装机	2		
3	空压机组	2		
4	充氮机	2		
5	真空泵	1		
6	吸尘机	2		
7	风机	7		
8	空调机组	1		
9	冷却塔	1	生产车间 1 楼顶	

3.4 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废包装、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除尘系统废布袋废过滤棉、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原材料废包装、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废过滤棉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余两种外售综合利用；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建有 15m² 大小的一般固废暂存场，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一般固废的暂存；建有 15m² 大小的危废暂存场所，位于厂区西南角，用于危险废物的安全暂存。

危险固体废弃物暂存场地已采取防雨、防渗、防漏措施，已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表三（续）

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固体废弃物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执行。危险固体废弃物和一般固体废弃物分开贮存，并设有相应标识牌。

危险废物仓库地面采用水泥硬化，铺设地砖，设置有隔离、防雨措施，建造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表面无裂痕。各类危险废物分区摆放，贮存区均设置围堰，地面采取防渗措施，仓库内部设置导流槽，防止危险废物泄漏，对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在日常中进行保养、维护。企业建立有危险废物贮存台帐制度，每年清理危废一次。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处置情况详见表 3-4。

表 3-4 项目固（液）体废物产生及处置情况表

序号	固（液）体废物名称	来源	性质	危废代码	环评预估量 t/a	实际产生及处置量（调试期间）（t）	处理处置方式	是否签订处理处置合同
1	化验废物	化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1	0.1	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	是
2	化验室废液	化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7-49	0.045	0.045		
3	废试剂包装	化验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0.05	0.05		
4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0.5	0.5		
5	污水处理污泥	污水处理	危险废物	HW08 900-210-08	0.5	0.5		
6	原材料废包装	拆包	一般固废	---	0.6	0.6	由南京天京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	是
7	废布袋废过滤棉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0.1	0.1		
8	隔油池废油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0.03	0.03		
9	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一般固废	---	1.5	1.5	环卫清运	是
10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	3.9	3.9		

表四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4.1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

4.1.1 主要结论

1、满足总量控制要求

本次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颗粒物、VOCs。建设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为 VOCs 0.00066 t/a，排放总量在南京市江北新区范围内平衡。水污染物（接管量）：废水量 920m³/a、COD 0.2417t/a、SS 0.1263t/a、氨氮 0.0172t/a、总磷 0.0027t/a、总氮 0.015 t/a、动植物油 0.0187t/a。水污染物（排放量）：废水量 920m³/a、COD 0.046t/a、SS 0.0092t/a、氨氮 0.0046t/a、总磷 0.0005t/a、总氮 0.0138 t/a、动植物油 0.0009t/a。水污染物总量纳入大厂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固废零排放，不申请总量。

因此本次项目污染物排放符合总量控制的要求。

2、实现达标排放

本次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所排废水预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噪声设备经隔声、减振措施后，达标排放，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无二次污染，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因此，本次项目通过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地控制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标。

3、地区环境质量不变

根据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果，项目所在区 PM₁₀ 和 PM_{2.5} 年均值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区域达标规划目前正在编制中，根据大气环境质量整治计划，通过控制扬尘污染，机动车尾气污染防治，加强工业废气治理等措施，预计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能够达标。

项目所在区域中地表水环境有不同程度的超标，因此项目所在区域属于地表水环境质量不达标区。主要可能为上述河流沿线的生活污水面源污染及少量工业废水未接管排放的污染。采取的治理措施有：①统筹推进城区市政道路雨污水管网改造、城区合流制小区和居住区雨污分流改造、集镇污水管网新建和分流改造、农村居民点生活污水治理，实施城区和集镇范围内机关及企事业单位雨污分流改造，加大新建管网和泵站配套及老旧管网改造、破损修复力度，提升污水收集率。②加大对工业集聚区污染治理力度，严厉打击企业非法排污和各类环境违法行为，推动工业废水治理提档升级，有效控制和削减工业污染。

③加强对内河水系疏浚沟通工程，实现水系排水畅通。④明晰管护责任。内河分别由各镇（街、区）和相关村（社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管理。健全管护体系。全面落实“河长制”管理要求，市城管局、各镇（街、区）、村（社区）成立专门的管护机构，充实管护力量，加强对管护人员的考核，同时积极推行管养分离，健全完善市场化运作机制，切实提升管养效能。强化考核奖惩。对城区景观河道、骨干河港、乡级河道和村庄河塘分别制定管护标准和考核办法，市相关部门切实加强考核管理，确保管护责任、管护措施落实到位，根据考核结果划拨管护经费。采取以上治理措施能有效改善水环境质量。

项目所在地达到声环境质量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区标准。

表四（续）

环境影响预测结果表明：正常生产情况下，经过采取相关环保措施后，本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地区当前的大气、水、声环境质量的现有功能要求。

4、总结论

本次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符合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总体规划；周围地区环境质量较好；项目符合清洁生产要求，采用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可行，建设项目产生的各项污染物均可得到有效处置，能够达标排放，对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较小，污染物排放总量可实现平衡。本次评价认为，从环保角度来讲，本次项目在拟建地建设是可行的。

4.1.2 建议

- 1、做好废气处理设施的维护工作，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
- 2、加强企业体系管理，开展清洁生产审核，提高员工的素质和能力，提高企业的管理水平和清洁生产水平。
- 3、建设单位应重视废气收集处理工作，尽可能减少无组织排放，提高废气收集效率。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山羊乳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文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262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博富路33号，对原有厂房进行重新布局、改造，新建办公楼，购置相关设备，建设乳制品包装生产线，包括听装生产线1条和条包生产线2条。建成后形成年产山羊乳制品3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60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及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意见函，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雨污管网衔接。化验室废水经“调节pH+杀菌灭活+SBR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合并接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限值)。

2、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粉尘通过设备配套的除尘器和车间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处理，化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气中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合理布局混料机、灌装机、空压机、充氮机、真空泵、风机、空调机组、冷却塔等

表四（续）

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化验废物、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滤芯、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原材料废包装、除尘系统废布袋按一般固废收集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项目全过程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扬尘污染管理要求。项目开工前15天至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申报手续。

五、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VOCs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920吨，COD \leq 0.2417/0.0460吨，氨氮 \leq 0.0172/0.0046吨。

废气排放量：VOCs \leq 0.0007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29日

表四（续）

4.3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1	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雨污管网衔接。化验室废水经“调节 pH+杀菌灭活+SBR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合并接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本项目排水系统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制，并做好与园区内各管网的衔接工作。化验室废水经杀菌灭活+SBR 污水处理设施(调节 pH)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合并接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	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粉尘通过设备配套的除尘器和车间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处理，化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本项目生产线气力混合输送过程为密闭式，呼吸口设置有不锈钢 PP 棉除尘过滤器。除称量间外，在其他每个粉尘(颗粒物)产生点均设置有通风收尘除尘系统，除尘器为布袋除尘器或 PP 棉过滤除尘器，除尘器出风口均位于车间内部，则过滤后的粉尘(颗粒物)直接排入车间，本项目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车间内粉尘(颗粒物)经车间配备的洁净空调系统过滤后通过位于车间顶部东侧的空调出风口排到室外，属于无组织排放。化验过程中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检测废气在生物安全柜中经高效过滤器处理，经管道引至办公楼顶的 1 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Q1 排出。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3	合理布局混料机、灌装机、空压机、充氮机、真空泵、风机、空调机组、冷却塔等。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混料机、灌装机、空压机、充氮机、真空泵、风机、空调机组、冷却塔等，通过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设备减振及消声器等措施有效降低了噪声。
4	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化验废物、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滤芯、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原材料废包装、除尘系统废布袋按一般固废收集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本项目已建一般固废仓库和危险废物仓库，各类固废已按要求分类收集、贮存，并有防淋防渗防漏措施。本项目固(液体)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废包装、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除尘系统废布袋废过滤棉、隔油池废油、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原材料废包装、废布袋废过滤棉和隔油池废油由南京天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回收处理；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污水处理污泥，分类收集后委托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安全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表 4-1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一览表（续）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5	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本项目设有1个雨水排口,1个污水排口,1个废气排口,并设置了标识。
6	项目全过程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本项目全过程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7	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本项目应急预案正在编制中。
8	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扬尘污染管理要求。项目开工前15天至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申报手续。	施工期对废气、废水、噪声、固废进行安全管理和处置。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287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治“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扬尘污染管理要求。
9	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VOCs可按规定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leq 920吨,COD \leq 0.2417/0.0460吨,氨氮 \leq 0.0172/0.0046吨。废气排放量:VOCs \leq 0.0007吨。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全厂)污染物实际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核定的排放总量。
10	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正在进行“三同时”验收
11	《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程序文件》等质量体系文件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监测人员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经过校准。

(1)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水监测的质量，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照《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水质 采样技术指导》（HJ 494-2009）、《水质采样 样品的保存和管理技术规定》（HJ 493-2009）、《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项目水质采样质控统计表见表 5-1。

表 5-1 废水检测分析质量控制表

监测项目	样品 (个)	空白			加标回收			标样		
		检查数 (个)	个数	检查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个数	检查率 (%)	合格率 (%)
pH 值	16	2	/	/	/	/	/	/	/	/
化学需氧量	16	2	/	/	/	/	/	/	/	/
悬浮物	16	2	/	/	/	/	/	/	/	/
氨氮	8	1	/	/	/	/	/	/	/	/
总磷	8	1	/	/	/	/	/	/	/	/
动植物油	8	2	/	/	/	/	/	/	/	/

(2)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废气监测的质量，监测布点、监测频次、监测要求等均按照《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 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江苏省日常环境监测质量控制样采集、分析控制要求》（苏环监测[2006]60号）等要求执行。现场监测前对采样仪器进行校准、标定，仪器示值偏差不高于±5%，仪器可以使用。

(3) 为保证验收监测过程中厂界噪声监测的质量，噪声监测布点、测量方法及频次均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执行。监测时使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的声级计；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 0.5dB。项目声级计现场校准结果见表 5-5。

表 5-5 噪声声级计校准结果表

校准时间	声校准器型号	标准校准值 (dB(A))	监测前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监测后校准 值 (dB(A))	示值偏差 (dB(A))
11月4日	AWA6221B 型	94.0	93.7	0.3	94.0	0
11月5日	AWA6221B 型	94.0	93.7	0.3	94.0	0

(4) 本项目监测布点、采样及分析测试方法都选用目前适用的国家和行业标准分析方法、技术规范，且均具有CMA资质。

表五（续）

本项目验收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6，监测仪器详见表 5-7。

表 5-6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产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T 6920-1986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4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1901-1989	4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T 11893-1989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0.001mg/m ³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 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0.07mg/m ³
废气 (有组织)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 色谱法》HJ 38-2017	0.07mg/m ³
	油烟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附录 A 饮食业油烟采样方法 及分析方法》GB18483-2001	---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

表 5-7 监测仪器一览表

名称	型号	实验室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2060	HRJH/YQ-A009
红外测油仪	TFD-150	HRJH/YQ-A015
电子天平	BSA224S-CW	HRJH/YQ-A031
实验室 pH 计	PHSJ-3F	HRJH/YQ-B016
标准 COD 消解器	LB-101C	HRJH/YQ-B008
电子天平	BSA224S-CW	HRJH/YQ-A035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3100	HRJH/YQ-A017
声级计	杭州爱华 AWA6228+	HRJH/YQ-C036
声校准器	杭州爱华 6021A	HRJH/YQ-C037
温湿度计	TCWS-01	ATCC-ES-10513-2018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 本项目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1。

表 6-1 废水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水总排口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4 次 (等时间间隔采样)

(2) 本项目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2。

表 6-2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废气名称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化验室检测废气	废气排放进口 Q1-1、出口 Q1-2 (活性炭吸附装置)	非甲烷总烃	连续 2 天，每天监测 3 次

(3) 本项目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见表 6-3。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四周 (▲1~▲4)	昼夜等效 (A) 声级	连续 2 天，每天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2019年11月4~5日对“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进行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详见表7-1。

表7-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主要产品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11月4日	山羊乳制品	11.54吨	11吨	95.3
11月5日			10.5吨	91

注:本项目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年工作260天,职工30人。

验收监测结果:

本次报告监测数据引用检测报告WXEPD190614188004CS03(详见附件)。

7.1 废水监测结果

表7-2 废水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L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生活污水排放口	11月4日	pH值(无量纲)	7.26	7.27	7.24	7.30	7.2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69	72	75	70	72	500	达标
		悬浮物	18	18	10	11	14	400	达标
		氨氮	14.3	14.0	14.9	14.5	14.4	45	达标
		总磷	2.14	2.14	2.14	2.10	2.13	8	达标
		动植物油	2.80	2.62	2.28	2.16	2.46	100	达标
	11月5日	pH值(无量纲)	7.31	7.24	7.36	7.29	7.3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5	79	74	78	76	500	达标
		悬浮物	16	18	15	17	16	400	达标
		氨氮	13.3	14.6	14.8	13.9	14.2	45	达标
		总磷	2.08	2.02	2.10	2.27	2.12	8	达标
		动植物油	2.19	2.74	2.78	2.69	2.60	100	达标
SBR设施排口	11月4日	pH值(无量纲)	8.06	8.01	8.10	8.11	8.07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8	79	76	80	78	500	达标
		悬浮物	18	19	17	16	18	400	达标
	11月5日	pH值(无量纲)	8.07	8.14	8.09	8.10	8.10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3	79	76	72	75	500	达标
		悬浮物	15	19	17	16	17	400	达标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口及SBR设施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表七（续）

7.2 废气监测结果

7.2.1 有组织废气

表 7-3 废气（有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五次			
化验室检测废气排放口	进口 Q1-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³	5.74	4.51	5.56	—	—	—	—
			排放速率 kg/h	2.27×10 ⁻³	1.66×10 ⁻³	2.02×10 ⁻³	—	—	—	—
	出口 Q1-2		排放浓度 mg/m ³	1.66	1.56	1.54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34×10 ⁻⁴	4.73×10 ⁻⁴	7.42×10 ⁻⁴	—	—	10	达标	
	进口 Q1-1		排放浓度 mg/m ³	5.64	6.02	5.72	—	—	—	—
			排放速率 kg/h	2.35×10 ⁻³	2.40×10 ⁻³	1.85×10 ⁻³	—	—	—	—
	出口 Q1-2		排放浓度 mg/m ³	1.65	1.49	1.52	—	—	1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5.98×10 ⁻⁴	4.69×10 ⁻⁴	5.70×10 ⁻⁴	—	—	10	达标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进口	油烟	排放浓度 mg/m ³	5.2	6.4	5.8	5.0	6.2	—	—
			排放速率 kg/h	0.037	0.037	0.030	0.020	0.052	—	—
	油烟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7	1.7	1.5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8.38×10 ⁻³	9.40×10 ⁻³	7.80×10 ⁻³	8.08×10 ⁻³	7.00×10 ⁻³	—	—
	油烟进口		排放浓度 mg/m ³	5.1	4.2	3.9	5.2	6.1	—	—
			排放速率 kg/h	0.038	0.032	0.028	0.040	0.052	—	—
	油烟出口		排放浓度 mg/m ³	1.7	1.7	1.5	1.6	1.7	2.0	达标
			排放速率 kg/h	0.014	0.015	0.014	0.016	0.016	—	—

表 7-6 废气处理效率结果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进口速率 (kg/h)	出口速率 (kg/h)	处理效率 (%)	平均处理效率 (%)
化验室检测废气排放口	非甲烷总烃	11月4日	1.98×10 ⁻³	5.71×10 ⁻⁴	71.2	73.2
		11月5日	2.2×10 ⁻³	5.46×10 ⁻⁴	75.2	
食堂油烟排放口	油烟	11月4日	0.059	0.014	76.9	68.7
		11月5日	0.063	0.025	60.5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化验室检测废气排气筒 Q1 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烟道中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排气筒 Q1 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73.2%、食堂油烟烟道对应的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 68.7%。

表七（续）

7.3.2 无组织废气									
表 7-7 废气（无组织）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mg/m ³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监测结果				最大值	标准限值	评价
			上风向 G1	下风向 G2	下风向 G3	下风向 G4			
11月4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096	0.187	0.176	0.160	0.204	1.0	达标
		第二次	0.099	0.204	0.181	0.179			
		第三次	0.085	0.173	0.164	0.159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29	1.30	1.61	1.33	1.61	4.0	达标
		第二次	1.27	1.32	1.58	1.34			
		第三次	1.38	1.61	1.60	1.51			
11月5日	颗粒物	第一次	0.088	0.184	0.194	0.185	0.199	1.0	达标
		第二次	0.083	0.199	0.170	0.176			
		第三次	0.090	0.167	1.176	0.188			
	非甲烷总烃	第一次	1.31	1.55	1.61	1.40	1.61	4.0	达标
		第二次	1.32	1.58	1.29	1.49			
		第三次	1.52	1.60	1.34	1.52			

表 7-8 废气（无组织）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温度℃	气压 kPa	相对湿度	风速 m/s	风向	天气状况	
11月4日	第一次	21.2	101.7	58.6%	3.3	东北	阴
	第二次	21.6	101.6	57.9%	3.3	东北	阴
	第三次	21.4	101.7	58.7%	3.3	东北	阴
11月5日	第一次	28.3	101.6	57.4%	3.6	东北	阴
	第二次	29.4	101.6	57.2%	3.6	东北	阴
	第三次	28.4	101.7	58.2%	3.6	东北	阴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的最大排放浓度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2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七（续）

7.4 厂界噪声

表 7-9 噪声监测结果及评价

单位：dB(A)

监测日期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置	时段	监测结果	标准限值	评价
11月4日	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8.4	60	达标
			夜间	47.3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7.8	60	达标
			夜间	44.0	50	达标
	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7.6	60	达标
			夜间	43.8	50	达标
	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5.7	60	达标
			夜间	42.0	50	达标
11月5日	1	厂界东外侧 1m	昼间	55.3	60	达标
			夜间	47.1	50	达标
	2	厂界南外侧 1m	昼间	52.1	60	达标
			夜间	46.2	50	达标
	3	厂界西外侧 1m	昼间	51.8	60	达标
			夜间	44.8	50	达标
	4	厂界北外侧 1m	昼间	50.7	60	达标
			夜间	44.5	50	达标

注：11月4日监测时间：昼间：18:20~18:55，夜间：22:35~23:00；

11月5日监测时间：昼间：10:05~10:41，夜间：22:00~22:37。

表 7-10 噪声监测期间气象参数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监测日期	天气状况	风速 m/s
11月4日	昼	2.3	11月5日	昼	3.6
	夜	2.5		夜	3.3

以上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厂界四周噪声监测点昼夜等效声级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

表七（续）

7.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表 7-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监测期间日均浓度 (mg/L)	环评及批复核定总量 (t/a)	实际年排放量 (t/a)	评价
废水排放口	排水量	—	920	92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75.25	0.2417	0.0692	达标
	悬浮物	16.25	—	0.0150	—
	氨氮	14.3	0.0172	0.0132	达标
	总磷	2.13	—	0.0020	—
	动植物油	2.53	—	0.0023	—

表 7-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与控制指标对照表

排放口	污染物	排放速率 (kg/h)	年运行时间 (h)	本项目实际排放总量 (t/a)	本项目控制指标 (t/a)	评价
化验室检测废气排放口 Q1	非甲烷总烃	5.58×10^{-4}	1040	0.0006	0.0007	达标
食堂油烟烟道	油烟	0.019	1040	0.020	—	—

注：本项目排气筒每天工作 4h，年工作 260 天，食堂油烟烟道每天工作 4h，年工作 260 天，（企业说明见附件）。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2019年11月4~5日验收监测期间,该项目生产设施以及环保设施均处于正常运行状态,满足竣工验收对工况的要求。

验收监测期间监测结果如下:

1、废水

2019年11月4~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食堂废水经隔油池预处理后与生活废水一起经化粪池预处理,化验室清洗废水在经杀菌+SBR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调节pH)后,合并接管进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日均浓度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氨氮和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本项目废水总排口中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关于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15号,2019年9月29日)中关于全厂废水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3、废气

2019年11月4~5日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化验过程中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检测废气在生物安全柜中经高效过滤器处理,经管道引至办公楼顶的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Q1排出。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净化后的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本项目生产线气力混合输送过程为密闭式,呼吸口设置有不锈钢PP棉除尘过滤器。除称量间外,在其他每个粉尘(颗粒物)产生点均设置有通风收尘除尘系统,除尘器为布袋除尘器或PP棉过滤除尘器,除尘器出风口均位于车间内部,则过滤后的粉尘(颗粒物)直接排入车间,本项目生产车间处于密闭状态,车间内粉尘(颗粒物)经车间配备的洁净空调系统过滤后通过位于车间顶部东侧的空调出风口排到室外,属于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化验过程中操作均在生物安全柜中进行,检测废气在生物安全柜中经高效过滤器处理,经管道引至办公楼顶的1台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处理后,尾气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Q1排出。本项目化验室检测废气排气筒Q1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均、排放速率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食堂油烟烟道中油烟的排放浓度符合《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的小型标准。

排气筒Q1对应的活性炭吸附装置对非甲烷总烃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73.2%、食堂油烟烟道对应的油烟净化装置对油烟的平均处理效率分别为68.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关于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15号,2019年9月29日)中关于本项目废气污染物总量的要求。

4、噪声

表八（续）

2019年11月4~5日验收监测期间，建设单位已合理布局车间，经设备减振、厂房隔声及距离衰减等措施减少噪声。厂界四周昼夜噪声等效声级监测值范围为：50.7~58.4dB(A)，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5、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液）体废物主要为原材料废包装、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除尘系统废布袋废过滤棉、污水处理站污泥以及职工生活垃圾等。

材料废包装、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和废布袋废过滤棉为一般工业固废，分类收集后，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其余两种外售综合利用；化验室废物、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分类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及处理管理检查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要求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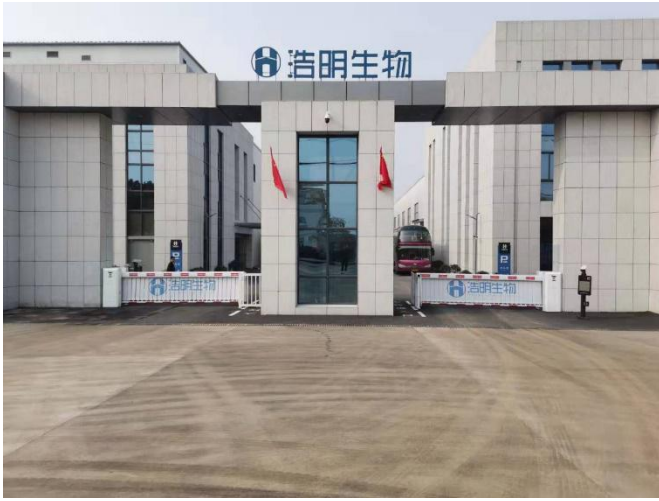
注释

-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图 2. 项目厂界四周照片
- 图 3. 项目厂区布置图
- 图 4. 项目监测点位图

- 附件 1. 《关于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南京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 115 号，2019 年 9 月 29 日）
- 附件 2.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 附件 3. 危废处置协议
- 附件 4. 环保设备照片
- 附件 5. 排污口标识牌照片
- 附件 6. 检测报告
- 附件 7. 验收相关资质
- 附件 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竣工验收登记表



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东侧



南侧



西侧



北侧

图2 厂界四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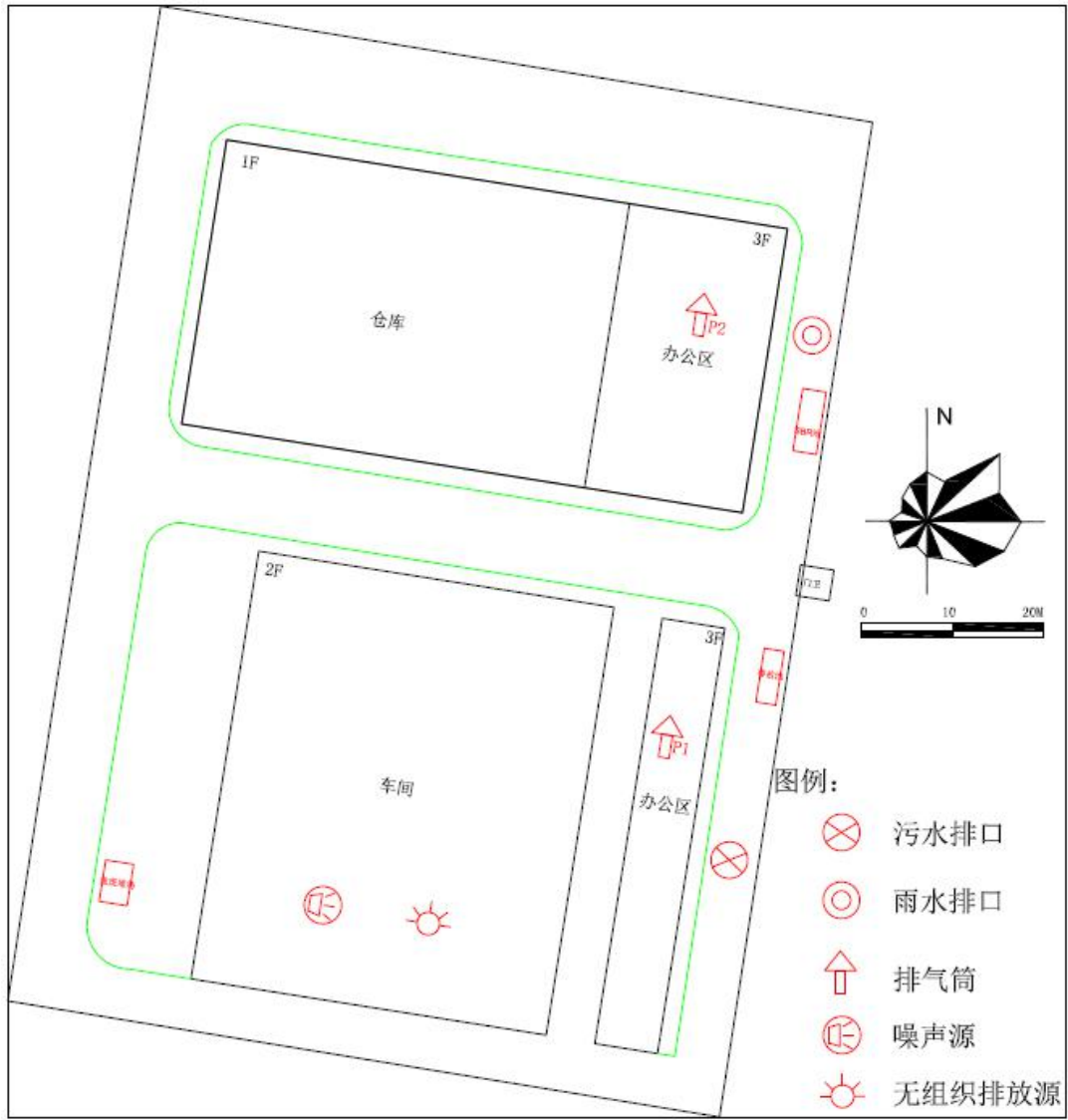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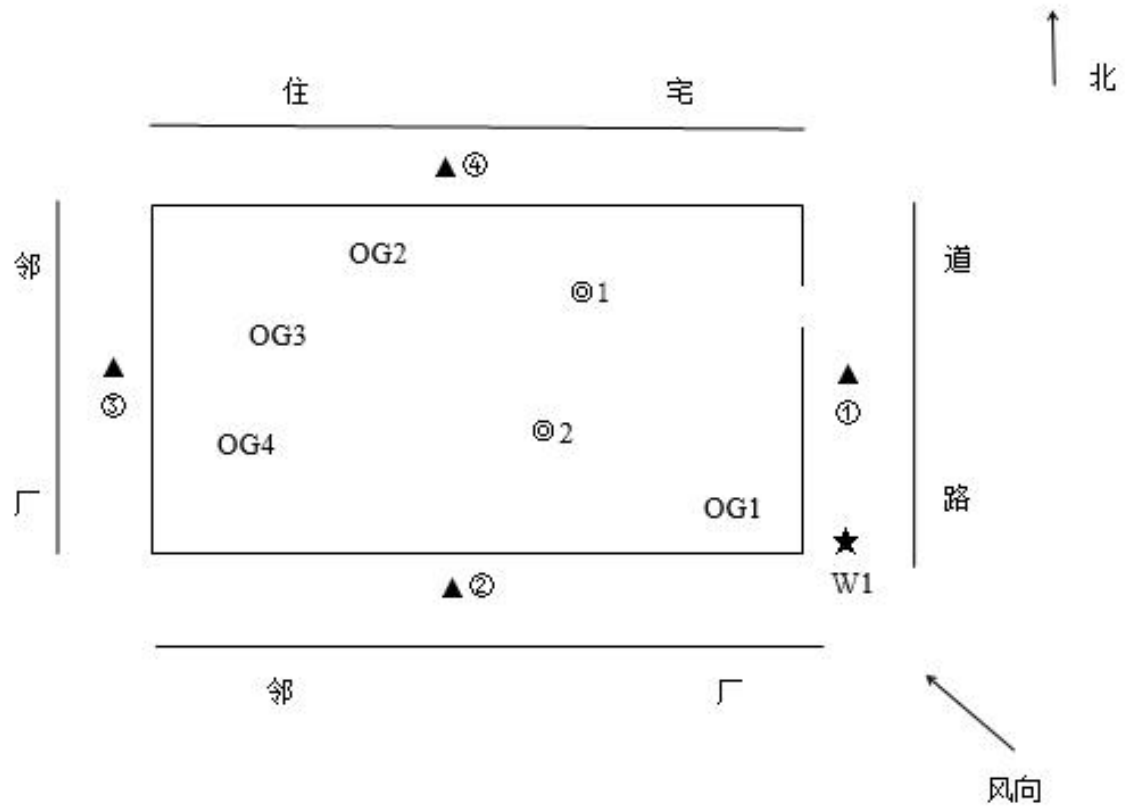


图3 厂区平面布置图



注：▲①~▲④为噪声检测点位；
★W1为废水检测点位；
OG1~OG4为无组织检测点位；
◎1~◎2为固定污染源检测点位。

图4 本项目检测点位图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文件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15号

关于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山羊乳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山羊乳包装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已立项，备案文号为宁新区管审备〔2019〕262号。项目位于南京市江北新区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博富路33号，对原有厂房进行重新布局、改造，新建办公楼，购置相关设备，建设乳制品包装生产线，包括听装生产线1条和条包生产线2条。建成后形成年产山羊乳制品3000吨的生产能力。项目总投资约2亿元，其中环保投资约260万元。

根据环评结论及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意见函，在落实《报告表》及本批复所提出的相关环保措施的前提下



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该项目建设可行。

二、建设单位应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项目排水系统应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并做好与南京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园区）雨污管网的衔接。化验室废水经“调节 pH+杀菌灭活+SBR 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合并接入大厂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指标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限值）。

2、落实《报告表》中各项大气污染防治措施。车间粉尘通过设备配套的除尘器和车间净化空调系统过滤处理，化验室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排放，食堂油烟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排放。

废气中 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3、合理布局混料机、灌装机、空压机、充氮机、真空泵、风机、空调机组、冷却塔等噪声源设备，选用低噪声型号，采取隔声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4、按照“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废的收集、贮存和处置措施。化验废物、化验室废液、废试剂包装、废活性炭滤芯、污水处理设施污泥为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转移处置时，按规定办理相关环保手续，危险废物暂存场所须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等规定要求。原材料废包装、除尘系统废布袋按一般固废收集处置，除尘系统收集的粉尘、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禁止非法排放、倾倒、处置任何危险废物。

5、严格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志，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6、项目全过程须贯彻清洁生产原则和循环经济理念，采用先进工艺和先进设备，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减少污染物的产生和排放。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应急预案并报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备案，定期进行演练。

四、加强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工作。严格执行《南京市扬尘污染管理办法》(市政府 287 号令)和《市政府关于印发加强扬尘污染防控“十条措施”的通知》(宁政发〔2013〕32号)扬尘污染管理要求。项目开工前 15 天至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办理施工申报手续。

五、经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审核，本项目 COD、氨氮排放指标纳入排污权有偿使用管理，VOCs 可按规定



在区域内平衡。本项目主要污染物年排放量核定为：

废水接管量/外排量：废水量 ≤ 920 吨，COD $\leq 0.2417/0.0460$ 吨，氨氮 $\leq 0.0172/0.0046$ 吨。

废气排放量：VOCs ≤ 0.0007 吨。

六、认真组织实施《报告表》及本批复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项目配套的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规定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项目建设期及运营期的日常环境监管由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负责。

七、《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你公司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表》自批准之日起满5年，项目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29日

抄送：南京市江北新区环境保护与水务局、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

2019年9月29日印发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监测期间工况说明

表 1 验收监测期间工况统计表

监测日期	生产线说明	设计日生产量	实际日生产量	生产负荷 (%)
11月4日	山羊乳制品	11.54 吨	11 万只	95.3
11月5日			10.5 万只	91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6日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NJ-B-2019-11-008

签订日期: 2019.11.19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新)

甲方: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 33 号

乙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鉴于:

- 1、甲方是一家在中国大陆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独立法人, 且具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的资格;
- 2、乙方是一家在中国依法注册并合法存续的企业, 有合法签订并履行本协议, 且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资格;
- 3、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及部门规章, 在自愿、平等、互利的原则上经过友好协商, 就甲方委托乙方处置其所产生的危险废物废弃物的有关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委托处置的范围:

甲方委托乙方处置的危险废物为: 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甲方的权利义务:

- 1、甲方应向乙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复印件及环评关于废弃物定义页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 同时交由乙方存档。
- 2、甲方须向乙方提供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清单及其特性, 包括: 废物名称、类别编号、废物代码、形态、包装物、年产生数量、主要化学成分及化学特性。必要时提供危险废物的采集样本, 对于特殊废物甲方需向乙方提供该废物的 MSDS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甲方对于无法描述清楚的废物, 则需向乙方提供生产的原材料和工艺情况介绍, 以便乙方对废物的化学组分和特性的判别提供帮助。
- 3、甲方采用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信息系统办理危险废物转移申报, 需按照省、市、区环保局要求完成填写。
- 4、甲方负责在其内部建立固定的危险废物贮存点(参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并将待处置的危险废物全部集中到贮存点, 分类包装, 以便装卸, 运输。
- 5、甲方应提供符合《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容器, 并对包装容器的安全和环保负责, 杜绝散装, 以防止跑、冒、滴、漏, 并负责为乙方装车。
- 6、甲方有责任将其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告知乙方。
- 7、甲方需派代表到危险废物转移现场, 负责核准转移危险废物的有效数量, 在乙方提供的《废物入库单》上或者过磅机单据上签字确认, 并留存其中一联作为结帐凭证。
- 8、甲方需在当月 28 号前以书面或邮件形式向乙方申报次月需要转移的危险废物种类、数量等作为转移计划, 未按时申报, 次月将无法办理危险废物转移。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 1 号

邮编: 210047

1

电话: 025-58391781

传真: 025-58391927





9、甲方需在乙方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后按要求付清货款。

10、甲方用于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容器必须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规定设置危险废物标识标志，同时标识标志的填写内容必须与江苏省危险废物动态管理系统中的电子转移联单信息一致，否则乙方有权利拒绝转移，由此产生的返空费，误工费由甲方承担。

乙方的权利义务：

1、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工商营业执照》、《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并保证该份材料为正规有效材料，同时交由甲方存档。

2、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通知（内含：废物种类、数量、形态、包装方式）后，72小时内乙方协助甲方安排运输工具完成危险废物清运工作，乙方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杜绝跑、冒、滴、漏，对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不得接收甲方未在环保部门办理转移手续的废物（指《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

4、甲方在送货前，须按乙方规定要求将废弃物进行包装，并标明标牌、标识，不得使用破损的包装物包装，更不得散装车；若所送固废发现跑、冒、滴、漏现象，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送货时，应派人到乙方现场同时取固废平行样，若甲方未取样视为认可乙方的化验数据，如甲方对乙方的化验数据有异议，可向南京市环境监测站申请复检，费用由责任方承担。乙方对甲方所送固废每批化验一次，如超出的化验分析次数，乙方向甲方收取分析费用100元/次。

5、甲方所送危险废物成分必须符合合同约定标准（详见附件一）：1、对超出指标的危险废物（超标范围±10%含10%），乙方有权拒绝接受。在超标范围超过±10%以上则按当日所送数量向乙方支付超标另行核算的处理费（1、成分超标任何一项指标即重新签订价格，按实际金额补足差价，方可卸货，手续后补。2、废弃物中含有氟离子、氯离子等有害元素和易燃、易爆等元素应及时告知乙方，如有夹带或隐瞒不报并造成损失，一经发现则需赔偿乙方直接经济损失。

6、甲方提供的危险废物包装器，乙方在处置完内含的危险废物后，负责返还甲方，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7、乙方保证遵守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的规定，如有违反，按甲方的管理规定处理。

8、乙方处置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等相关环保法律、法规、文件。

9、乙方有义务接受甲方对处置其所委托的废物的过程进行监督，如乙方对废物的处置不符合国家及环保部门的相关规定，甲方有权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举报。

费用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签订时，甲方需向乙方预付履约保证金伍仟元人民币（有效期内未处置的，保证金不予退还），甲方无违约责任的，该款在末次处理费结算时予以扣除。

2、危险废物处置价格：详见附件“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3、若甲方单次转移的危险废物重量低于5吨，则需另行支付运输费用1500元/趟。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4、甲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规范包装要求对危险废物进行包装，或未按本合同约定组织搬运人员及器械将危险废物转运上乙方指定车辆，乙方有权拒绝转移和运输危险废物，并有权要求甲方支付因此产生的返空费（2000元）。

5、结算方式：以甲、乙双方签字确认的《废物入库单》，或双方认可的《磅单》为计算凭证，凭证需要双方本人签字，填写手机号码及单位全称。

6、乙方开具正规税务发票，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以银行转账、支票等方式完成超出预付款的支付，逾期每日支付所拖欠款总额的0.5%的滞纳金。

7、甲方自收到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如未完成付款，乙方有权暂停为甲方处置危险废物，危险废物暂停处置后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与乙方无关。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其它：

1、甲方自备车辆运输危险废物的，甲方自行对装车、运输过程中的交通安全及环保事故负责。车辆进入乙方厂区，须遵守乙方厂内的指挥包括（交通、安全、环境规定）。

2、在本合同有效期内乙方正常履行合同条款的情况下，甲方不得擅自自行处置或委托除乙方外得第三方处置本合同中规定的危险废物。

3、在本合同有效期后，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享有续签合同的优先权。

争议的解决：

1、本合同执行过程，出现合同未尽之事宜，应经双方友好协商，所达成的新协议为本合同的有效补充部分，和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2、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江苏省南京市南京化工园六合区人民法院起诉。

3、由于危险废物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包装，从而引起的环境安全事故、人身安全事故责任及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应由甲方承担。

4、在合同期内，甲方如果出现下列违约情况之一的，乙方不退还甲方预付的履约保证金，同时有权选择终止本合同，由此引起的环保、法律责任全部由甲方承担，A：甲方未将废弃物交由乙方处理；B：甲方未按合同签订的年处理量交由乙方处理；C：甲方将废弃物交由其他单位处理或自行处理。

5、在乙方处理设施大维修和遇到特殊情况抢修期间，乙方将提前一周通知甲方，甲方应作好相应措施和“停送货”的配合工作，以便乙方作好生产安排。如果乙方出现不可抗拒因素，如政府干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换证期间、洪水、地震、政府要求停产等，本合同自行终止。

6、甲方交乙方处理的工业废弃物种类必须完全符合合同填报的成份，如甲方移交的工业废弃物不符合本合同所签订的成份或夹带易燃、易爆、有毒及放射性物质，如造成乙方人身伤害事故或财产损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的经济损失及其它法律责任。乙方当场发现的，乙方有权拒绝接收该废弃物。甲方承诺其与乙方接触的人员已经接受过专业培训，对相关危险废物有充分了解，取得相应资质，甲方且已给相关员工购买过相应保险，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损失，则全部由甲方自行承担。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3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 7、合同期间物价指数和税收政策有较大变动(如燃料油、灰渣填埋、水电、工资、辅料等其他价格上涨),经双方协商后以附件形式对本合同适当调整处理费用。
- 8、本合同附件有:附件一:《委托处置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附件二:《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9、双方确定,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甲方指定 吴涛 18761662925 为甲方协议执行负责人,乙方指定 王俊 15961639135 为乙方调度联系人。
- 10、本合同所指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此支付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用、执行费、鉴定费、公告费、查询费、差旅费等。

协议生效日及有效期:

- 1、本协议一式 3 份,甲方执 1 份,乙方执 2 份;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起生效。
- 2、本协议有效期自 2020 年 11 月 19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30 日止。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邮政编码:

经 办 人:

开 户 行:

账 号:

税 号:

乙方: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定电话:

电 话:

传 真:

地 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政编码:210047

经 办 人:王俊 15961639135

开 户 行:中国银行南京化学工业园支行

账 号:476761708018

税 号:91320193756689661XD

注解:本合同中提及的专有词汇解释如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国家法律范畴。

《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国家法律范畴。

《江苏省危险废物交换、转移申请表》——一式六份,乙方提供,甲方、甲方所在地环保局、市环保局、乙方所在地环保局、运输单位、处置单位各留存一份。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一式五联共七页,由甲方自市环保局领取。

甲方二联共四页,自留1,2页,3,4页送市环保局留存,复印1页送所在地环保局留存,乙方三联三页。

《废物入库单》——乙方提供,双方结帐凭证。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4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南京福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一：委托处理危险废物信息登记表

危险废物产生单位：南京浩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日期：2019年11月19日

序号	危险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形式	包装方式	转移量(吨)	主要污染物成分	化学特性	处置价格(元/吨)
1	化验废物	HW49	固态	袋装		手套	有害	10000
2	实验室废液	HW49	液态	桶装	3	有机废液	有害、易燃	10000
3	废试剂包装	HW49	固态	袋装		玻璃瓶	有害	10000
4	以下空白							
5								

注：1、类别编号：按《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分类（HW01-50）。

2、形态形式：即液态、固态、半固态、置于容器中的气态。

3、包装方式：对危险废物采取何种包装以防止污染环境。

4、化学特性：刺激性、腐蚀性、易燃、有毒、有害等。

5、保证金：伍仟元整；收到发票20个工作日内付款。

其他服务要求：1、每批处理总量不满一吨按一吨收取处理费用；

2、废液中不得含有重金属、放射性物质、易燃易爆物以及氟(不得超过0.5%)、氯(不得超过3%)等有害元素，如有请及时告知。

甲方内部有关交通、安全及环境管理规定的简述：

地址：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邮编：210047

电话：025-58391781

传真：025-58391927



Handwritten signature



附件二：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为了防治危险废物污染环境，保障人体健康，维护生态安全，加强对危险废物管理，防止危险废物产生单位、经营单位因对危险废物的包装不规范而造成环境污染，危害人类，特制定《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技术指导（试行）》。

一、产废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行业标准 HJ 2025—2007《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的包装要求，所有包装物外必须黏贴或悬挂信息完整的危废标签，否则不予接收。

二、根据公司运输、贮存、生产的实际情况尚需要求如下：

2.1 第一类、固态危险废物

- (1) 一般危险废物需采用 50kg 编织袋包装（建议优先使用吨袋大包装，便于运输及预处理）。
- (2) 固体发泡剂、活性炭、浸润剂粉末、烟尘、粉尘等易扬散的危险废物需用密封的 50kg 内型编织袋包装。
- (3) 热处理含氟废物（有机氟化物的焚烧类废物）、废浸润剂垢（固态）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规范包装，以上必须封口包装，不得过满载包装、并且包装强度须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2 第二类、半固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50L—100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3 第三类、液态危险废物

需采用 25L—50L 包装桶，包装桶须完好无损，并且包装强度达到装卸及运输过程中不出现跑冒滴漏。

2.4 第四类、废药品和化学品

- (1) 废药（液体）、废农药（液体），可采用 25L~50L 开口塑料桶包装。
- (2) 废农药（固态）、废药（固），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50kg 编织袋、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3) 化学品包装完好可采用 50L 开口塑料桶、 $\leq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times 400\text{mm}$ 纸箱或塑料箱规范包装。
- (4) 废药品和化学品包装破损的，应更换并规范包装。
- (5) 过期化学品、过期药品必须在瓶外或包装外粘贴与瓶内物质相符合的标签。

除 25L 桶及吨桶外，使用其他规格的塑料桶或铁桶，底部必须有托盘且桶用缠绕膜固定。

三、以上条款未涵盖的需经双方协商后，最终确定包装。

危险废物处置合同补充协议书

合同编号:	NJFC202003010
甲方: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博富路33号
乙方: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化工园长丰河路1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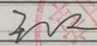
本协议中的所有术语, 除非另有说明, 否则其定义与双方于 2020-03-09 所签订的
 合同编号为 NJFC202003010 的《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的定义相同。

本协议中甲方委托乙方增加处置的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名称	类别编号	包装方式	形态形式	主要成分	转移量/吨	处置价格 (元/吨)
废活性炭	HW49	吨袋	固态	/	0.35	10000.00
污水处理污泥	HW08	吨袋	固态	/	0.50	10000.00

合计金额	8500.00
------	---------

自本补充协议签订之日起, 本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同时生效, 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甲方 (盖章):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乙方 (盖章):	南京福昌环保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日期:	



固体废弃物回收协议

甲方：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天舍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经与乙方友好协商，现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委托乙方回收，具体废弃物如下：

- 1、原材料废包装
- 2、废布袋废过滤棉
- 3、隔油池废油

甲方将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由乙方处理，双方本着自愿、公平、平等互利的原则，经过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1、甲方承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不找第三方；
- 2、乙方确保在合作期间按国家法规规定处理回收的废弃物。
- 3、双方就回收价格按实际市场价进行商定。

本协议由双方环境负责人签字有效。此协议一式两份，有效期为一年。

委托单位：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南京天舍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浩

代表人：沈浩

2019年12月18日

2019年12月12日



编号 320191000201812270111



请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上网申报上一年度工商年报，逾期未报将被标记为经营异常状态或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并向社会公示，年报网址见营业执照左下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913025406941 (1/1)

名称 南京天金物资回收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江北新区盘城街道盘城社区路陶2-3号
法定代表人 叶辉
注册资本 100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4年06月23日
营业期限 2014年06月23日至2024年06月22日
经营范围 废旧物资回收及销售；危险废物经营(须取得许可或批准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年12月26日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www.jsgsj.gov.cn:58888/province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城镇垃圾处理费协议书

合同编号: DC

南京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加强我市城镇市容卫生管理,规范我市城镇垃圾处理工作,根据南京市人民政府宁政办发[2001]3号文件和南京市人民政府令第266号文件精神,经双方协商,特签定如下协议:

一、甲方委托乙方将 伟明生物(科技园) 产生的生活垃圾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场所集中处理(确保清理的生活垃圾中不能有危废及固废混入,由此引起的人身伤亡及环境污染由甲方承担)。

二、甲方付给乙方生活垃圾清运及处理费壹年(大写) 柒仟贰佰 元整; 清运频次 一周两次(周二、周五)。

三、甲方需选择合适垃圾储存点,并摆放240升户外挂卸式垃圾桶,垃圾需存放在桶内,方便乙方车辆或人员清运,如因储存点选择不当,造成纠纷、垃圾积压由甲方负责。

四、付款方式:双方合同盖章生效后甲方一次性付清费用;

五、乙方开具江苏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票,可用于财务记账,但无法抵扣。
收款单位:南京市城市管理费用征收服务中心

账号:4301010519001284373 开户行:工行长江路支行

非税票号 0399658703

六、本协议有效期从 2019年6月4日 至 2020年6月3日 终止。

七、甲方如遇特殊检查,需提前一天告知乙方,方便乙方安排人员作业。

八、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签字盖章有效。

甲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2019年5月29日



乙方单位盖章:

代表签字:

联系方式:

2019年5月29日





罐周清洁机过滤装置



封罐机清洁装置



混料机过滤装置



空罐吹扫过滤装置



投料过滤装置



充填机过滤装置



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气排口



危废暂存间



废水排口（地下为 SBR 污水处理设施）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编号：191012340156

名称：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江北新区中山科技园科创大道9号F8栋二层（2115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责任由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191012340156

发证日期：2019年08月19日

有效期至：2025年08月18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 设 项 目	项目名称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山羊乳包装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智能制造产业园（中山科技园）博富路33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144]乳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搬迁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山羊乳制品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3000吨山羊乳制品		环评单位		江苏绿源工程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南京市江北新区管委会行政审批局管理委员会				审批文号		宁新区管审环表复[2019]115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18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5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山东沐泉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320150-2017-000005-A			
	验收单位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苏华睿巨辉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工况（%）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美元）		260		所占比例（%）		1.3			
	实际总投资（万元）		20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美元）		260		所占比例（%）		1.3			
	废水治理（万元）		20	废气治理（万元）		130	噪声治理（万元）		40	固体废物治理（万美元）		5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80h/a				
运营单位		南京浩明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20116MA1PC07F4G		验收时间		2019年11月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 水	废水量		—	—			920	920							
		化学需氧量		75.25	500			0.0692	0.2417							
		悬浮物		16.25	400			0.0150	0.1263							
		氨氮		15	45			0.0138	0.0172							
		总磷		2.13	8			0.0020	0.0027							
		动植物油		2.53	100			0.0023	0.0187							
	废 气	颗粒物						—	—							
非甲烷总烃			1.57	120			0.0006	0.0007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吨/年；废气排放量——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4、“ND”表示低于方法检出限。